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0 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乏燃料运输容器联合研制与产业化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近日同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乏燃料运输容器联合研制与产业化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公司称本协议的签订对推进公司核废物处置市场的战略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深化公司与研究院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双方在核废物处置领域的合作。

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 595,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86%。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进行自查，说明控股股东上述增持事项是否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21 条的规定。

3、请你公司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知悉《合作协议》至公司对外披露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如有，请说明具体买卖数量、获利情况、买卖股票原因以及是否利用相关内幕信息。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31 日